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3 次防疫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莊宗憲

### 一、出席人員：(各行政單位主管)

武東星校長、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務長、陳啟東總務長、張眾卓國際長(李信組長代)、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簡文章組長代)、劉一中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曾永平主任秘書、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二、列席人員：

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林賢忠專員代)、蔡勇斌院長(請假)、楊洲松院長、洪仟育學生會代理會長(請假)

壹、主席致詞(含宣布開會)：本校防疫小組成員校長為召集人，法定成員共計 11 人，目前已有 9 人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第 32 次)會議紀錄：確認。

### 參、報告事項

#### 一、人事室報告：

- (一) 科技學院電機系教授林佑昇申請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赴美國拉斯維加斯市參加研討會及於寒假期間赴加州探親，依該系 110 年 11 月 10 日第 1101006871 號簽核鈞長批示，提請本會備查。(詳如簽陳)
- (二) 總務處事務組約用組員吳信威奉派於 111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25 日赴大陸上海擔任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大陸考場事務人員，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68801 號函及該處 110 年 12 月 9 日第 1101007649 號簽核批示，提請本會備查。(詳如簽陳)
- (三) 為因應國內新冠肺炎 Omicron 疫情升高趨勢，本室業以 111 年 1 月 28 日暨校人字第 1111000616 號函知各單位預為整備實施「分區辦公」事宜，相關分區辦公措施啟動及終止期程，視疫情發展另行公告。

#### 二、教務處報告：

(一) 教務處招生組業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601 號函【如附件 1】，擬訂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彈性措施，將於 2 月 8 日加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將於招生組

網頁公告考生知悉。

(二) 教務處課務組將於 2 月 7 日通知提醒各開課單位，於開學前盤點及檢查開課教室遠距教學設備是否能正常使用(含 webcam、數位講桌、擴音設備)，以確保開學後老師能對於無法到校上課之學生提供線上教學。

(三)、教務處課務組將請各開課單位檢視及提醒所屬教師開設課程之教學課綱，如因疫情影響，需進行線上教學時，相關訊息是否完備(含使用何種視訊軟體、點名方式、課堂聯繫管道等)，以利學生瞭解上課方式。

(四)、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將針對本學期新進教師及有需求之教師開設 bbb 遠距教學工作坊，協助教師能熟悉及使用遠距線上教學之相關軟體及工具。

### 三、國際處報告：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45853 號函規定，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來臺之境外學位生，必須於 2 月 12 日(後延至 2 月 15 日)以後始能專案入境。截至目前(2 月 5 日)為止，已知有舊生(含 110-1 安心就學未入境新生及休學復學生)以及 110 春季錄取外國學生新生，共約 37 位即將陸續入境。本處將循教育部指引，協助學生辦理專案入境，並安排 14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屆時將請總務處及學務處續予協助相關事宜，亦請各系所關懷所屬各生。

### 四、秘書室報告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變異株 Omicron 威脅，請大專校院確實落實各項校園防疫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詳如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598 號函)

(二) 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並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請學校依教育部上開函文規定，確實落實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建議學校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並請鼓勵學校教職員工生完整接種 2 劑疫苗。

(三) 學校餐廳應依指揮中心規定，嚴格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餐飲活動不得逐桌敬酒敬茶；違反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四) 學校如有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例如研究所考試)，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

考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

(五)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1 年 1 月 9 日起戴口罩規定加嚴，請提醒並督促教職員工生，外出全程佩戴口罩，並授課、運動、唱歌及拍照時均恢復佩戴口罩；除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1.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2.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3.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4.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5.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六) 另請學校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並落實自主查核，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防疫管理指引，亦將不定期抽查訪視學校相關防疫管理執行情形。

#### 五、環安衛中心報告

(一) 本中心訂於本 111 年 2 月 13 日（星期日）於整體校園內戶外及室內空間進行病媒蚊及防疫的清消作業。

(二) 因原校務基金經費不能支應公務人員額外保險，本次係有關行政院同意額外投保防疫險事宜乙案，經詢人事室回應略以，因公務人員支領慰問金應認係已替代保險方式辦理，爰無需再加保。

#### 六、計網中心報告

(一) 本校 Moodle 線上課程已升級，並於新學期開學前業已上線，請各院系所再轉知各教師儘早在 Moodle 線上課程課綱予以公告，可以避免學生未知訊息而跑到教室上課。另 bbb 使用近日也將會進行升級，俾該系統更加穩定。

####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 110 年防疫額外投保經費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023681 號書函意旨，

各機關學校從事相關防疫工作者如需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行政院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其辦理額外投保，教育人員得比照辦理；爰本校人事室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簽經鈞長核准（如簽陳）逕向國泰人壽投保「防疫寶專案」，保險期間為一年。

二、前揭防疫額外投保經費經保險公司承作核算，總金額為新臺幣 5,078 元，擬提會追認，後續並依相關程序進行核銷。

決議：同意追認。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如附件 1 已附），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疫情影響或防疫措施無法返校或延後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本校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參考教育部建議作法，擬訂本校學生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視個案特殊性提供相關協助，妥適安排學生後續註冊、選課、修課、請假、成績考核、休復學及相關輔導等事宜。

二、本項彈性修業措施經本次防疫協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境外生】及【出國交換生】註冊/學籍/選課處理原則一覽表」（如附件 2 已附），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為讓【境外生】及【出國交換生】更清楚瞭解其 110-2 學期返台與否之後續註冊/學籍/選課相關處理原則，依據本校學則及學生安心就學彈性修業措施，擬訂「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境外生】及【出國交換生】註冊/學籍/選課處理原則一覽表」。

二、本項處理原則一覽表經本次防疫協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案號：臨時動議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因應疫情快速變化，宜如何提高本校教師立即使用 Moodle 及 bbb 等線上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對於本校教師有關 Moodle 線上課程均不定期持續召開研習課程，使教師熟悉使用。

二、將要求教師於疫情期間開設 Moodle 線上課程時應及時公告於課網上，促請上課同學提早知悉準備。

三、近日擬再詢問部分教師，宜否在使用 Moodle 及 bbb 等線上課程時有無需個別培訓或予以指導操作。

決議：請教務處儘速發通知給本校教師，為因應疫情急速變化，應事先準備線上課程以隨時轉換進行線上授課，並請一併通知系所助理。除得再開設研習及訓練 TA 協助教師外，如個別教師有特別需求，亦請盡量協助其得順利進行線上授課課程。

#### 陸、主席綜合結論：

一、視目前疫情變化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布，擬於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或 2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再召開防疫會議，得以視訊方式辦理。請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事先研妥方案。

柒、散會：上午 11 時正。